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 372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盟路支行，住所地：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248 号。

负责人：刘莹，系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颜飞，男，1982 年 8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小西丈村 7 队 79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 0105 民初 13240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颜飞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颜飞名下位于桥西区石铜路 13 号 2-3-702 号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冀（2020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6006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 振 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书记员 李 向 科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